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巴中市公安局在此前的相关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完成了基础安全建设，本项目按照等保 2.0 标准、公安行业安全防护相关标准要求，结合本项目应用需求，在充分利旧的基础上开展升级改造，并对其进行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本次需对巴中市公安局以下信息系统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系统名称	拟定安全等级	数量
公安视频专网	三级	1
公安信息网	三级	1

（2）、服务内容

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政策、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并结合巴中市公安局信息系统具体情况，对各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内容包括：

1、协助巴中市公安局完成上表中各项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定级和备案工作，必须确保每个信息系统定级、备案通过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的备案手续，取得相应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2、按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要求，对上表中各信息系统完成系统拓扑结构及说明；出具公安部门认可的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3、现状测评，至少包括：

3.1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3.2 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3.3 形成差距分析报告。依据测评结果，对等级测评结果进行汇总统计（测评项符合情况及比例、单元测评结果符合情况比例以及整体测评结果）；通过对信息系统基本安全保护状态的分析给出差距测评结论（结论为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根据测评结果制定《巴中市公安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差距分析报告》，列出被测信息系统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

4、编制系统安全整改方案。依据差距分析报告结果，编制针对各信息系统的安全整改建设方案，方案要具有可行性；并协助甲方完成管理制度的修制定。

5、协助完成整改工作。依据整改方案，为巴中市公安局信息系统安全整改的各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协助制定整改计划和确定网络安全整改标准和整改结果达标确认。

6、等级测评，至少包括：

6.1 按照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对系统从技术、管理等方面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工作。

6.2 编制测评报告。制定并提交《巴中市公安局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报告需提交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备案，且能满足合规性要求，备案证明作为验收材料之一。

(3)、测评依据：

此次依据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4)、测评应满足的原则

本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方案设计,以及具体实施内容应满足以下原则：

1、保密原则：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2、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测评活动的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3、规范性原则：测评机构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4、可控性原则：等保测评服务的进度要跟上进度表的安排，保证采购人对于测评工作的可控性。

(5)、本次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整体要求。

1、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本次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述、等保测评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测试过程中需使用测试设备清单、

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和验收标准等。

2、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服务人员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供应商应配置有经验的测评人员进行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3、安全测评工具软件运行可能需要的硬件平台（如笔记本电脑、PC、工作站等）和操作系统软件等由供应商推荐，经采购人确认后由供应商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

4、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现有场地和网络环境提出相应的运行环境的具体要求。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剩余60%在供应商完成测评工作，且提交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后支付。

2、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不含整改时间）

3、履约地点：巴中市公安局

4、履约验收标准：

4.1 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出现争议，在场验收人员无法确定的，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人垫付，最终验收标准以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合格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由成交人承担。

验收的主要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其他未尽事项严格按照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4.2 验收主体：巴中市公安局。

4.3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5 日内组织。

5、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7、技术履约验收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应答进行验收。

8、商务履约验收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应答进行验收。